

上海商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(2026年修订)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流程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的具体规定和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以及学院实际，特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构成

1. 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学副院长、各专业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务秘书等组成。
2. 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转专业工作，所有决策事宜须经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转专业规定

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之间可互相流动，不得申请转出至非艺术类专业。专业转入计划数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20%，具体名额根据学院生师比、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动态调整，当年报名人数过多时，转入专业按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转专业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，由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集中开展。学生通过综合考核，达到要求，方可转专业。

（一）在籍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；
2.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3. 学习刻苦努力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思想道德品质较好，但学习确有困难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；

4. 参军退伍学生和认定为创业休学学生，复学时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在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；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2.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3. 有违纪处分未解除的；
4. 应作退学处理的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申请转专业，成功转专业的学生进入专业二年级学习，转专业实行双向选择制。

1. 发布通知。学院向教务处提交转专业计划数和考核内容，由教务处公布转专业通知和专业计划数。

2. 报名申请。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按顺序填报2个转入专业，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。教务秘书负责接收学生个人申请材料，并核实申请者的资格。材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3. 组织考核。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考核，并按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考核过程可查询可追溯，考核结果有书面记录。学院党风廉政监督员负责监督全过程。

4. 录取公示。学院向教务处提交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由教务处复核并公示。若学生被两个专业录取，最终以学生申请的转入专业顺序为录取依据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经核查确有问题的，依规处理。

5. 专业转入。转专业录取学生在下一学年秋季学期进入转入专业就读，按照转入专业相应规定管理，转出、转入系完成学生档案整理与移交

；未录取学生仍在原专业就读。学院教务秘书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后续相关事宜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转专业考核内容由各专业自主确定，具体如下：

视觉传达设计专业：考试科目为“图形创意”，考试形式为笔试，工具不限（钢笔、针管笔、马克笔、铅笔、彩铅均可），需提交设计作品及详细设计说明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8开素描纸。

环境设计专业：考试科目为“建筑速写”，考试形式为笔试，工具不限（钢笔、针管笔、马克笔、铅笔、彩铅均可），需提交作品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8开素描纸。

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：考试科目为“服装设计基础”，考试形式为综合考试，分两部分：第一部分为理论和设计表现，考试时间为2小时；第二部分为面试，现场答辩设计内容，考试时间为1小时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转专业过程中，学生存在弄虚作假或考核违纪行为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已通过考核的，取消转专业录取资格。教职工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学生按转入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。转专业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3. 本细则自2026年4月7日起实施，由艺术设计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艺术设计学院

2026年3月31日